

B00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2-080

转债代码:118003

证券简称:华兴转债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度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登记日:2022年11月28日

● 债券付息日:2022年11月29日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兴源创”)于2021年11月29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兴转债”或“可转债”)。公司将自2022年11月29日起开始付息至2021年11月28日期间的利息。根据《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21年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华兴转债

3、债券代码:118003

4、发行总额:人民币80,000万元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653号

6、发行数量:80,000张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8、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1年11月29日至2027年11月28日

9、债券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10、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前的一日交易日,公司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为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办理手续后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以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2022年12月3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6月3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7年11月28日)止

12、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93.33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30.76元/股

13、可转债信用评级:AA;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4、债券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本次付息为华兴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1年11月29日至2022年11月28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30%(含税),即每手华兴转债(面值1,000元)兑息金额为0.3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

1、债券登记日:2022年11月28日

2、债券付息日:2022年11月29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2-098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861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11/28	2022/11/29	2022/11/2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11月7日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2.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股东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划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6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股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述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红利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专用证券账户上持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61元(含税)。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598,459,803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后,本次差异分红送转除权除息后总股本为598,374,903股。

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息(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0861)+(1+0)=前收盘价格-0.08497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11/28	2022/11/29	2022/11/29

四、分配实施方案

1.实施办法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除公司自行发放对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

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首次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戴立忠、湖南圣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圣维鼎立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湖南圣维华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或赠送给他人时止的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0%;持股期限在1年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61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东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划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6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股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款。

具体实施办法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6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10%的税率征税;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0%;持股期限超过1年以上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2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10%的税率征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征税。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税后实际所得,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74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74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861元。

(6)对于本次差异分红除权除息后总股本为598,374,903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后,本次差异分红除权除息后总股本为598,290,000股。

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息(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0861)+(1+0)=前收盘价格-0.08497元/股。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731-88883176-6018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2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雄邦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雄邦”)、江苏文灿压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文灿”)、广东文灿压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文灿”)

●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文灿股份”)分别为全资子公司天津雄邦、江苏文灿、广东文灿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人民币5,000万元、人民币15,000万元。

● 全部担保没有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名称:天津雄邦铸造有限公司

2、设立时间:2015年1月8日

3、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唐杰雄

5、住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夏育路8号

6、经营范围:设计、制造、销售:汽车用压铸件、摩托车用压铸件、模具、夹具的设计、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文灿股份持有其100%股权

8、天津雄邦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6,391.20	96,534.41
负债总额	59,750.09	56,110.98
银行存款余额	31,210.75	31,703.43
流动负债总额	46,784.01	46,883.29
净资产	36,641.21	40,423.43

(二)江苏文灿

1、名称:江苏文灿压铸有限公司

2、设立时间:2017年8月26日

3、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唐杰雄

5、住所